

附錄：

一、關鍵字索引

間接適用說	3
直接適用說	3
利益衡量	4
防禦權	5
請求保護	5
主觀公權利	6
基本權核心	7
民主合法性	7
漏洞填補	7
構成要件判斷	7
客觀法規範	8
過度禁止	8
民法概括條款	8
契約衡平	8
客觀價值秩序	9
不法性	9
杯葛	9
言論自由	9
表達政治思想	9
意見表達自由	9

政治辯論	9
批判性評價	10
基本權價值位序	10
手段適正性	12
比例性	12
競爭關係	12
契約自由	13
社會國原則	13
談判強度不平等	13
一般條款	13
誠信原則	13
社會國原則	13
手段比例性的衡量	13
立法漏洞	14
子女之利益	15
共同行使監護	15
看守機關	16
自然權利	16
基本權解釋的適正性	17
基本權的解釋	17
基本權協和	18
經驗法則	18
用盡程序的可能性	18

一般人格權	19
無名的自由權	19
剩餘的基本權	19
人性尊嚴	19
私法自治	19
契約締結自由	19
自由社會秩序	19
知悉身世之權	20
結婚姓氏	20
司法命令	21
司法積極性	21
人身自由	21
財產自由	21
平等原則	21
社會義務性	23
平等原則	24
承租人保護	25
社會國原則	25
國家與社會分離原則	26
人性尊嚴	26
人格發展自由權	26
價值中立的秩序	27
社會國的原則	27

限制基本權的限制	27
私法社會化	30
經濟上的權力工具	32
杯葛	32
新聞自由	32
國家義務	35
工具	35
宣傳	35
傳播業	36
不正競爭	36
營業的杯葛	36
公開信	36
營業競爭	36
公開信	36
言論自由	37
利益衡量	37
言論自由	37
政治上之言論表達	37
營業利益	37
不值得信賴的狀態	38
營業活動	38
善良風俗	38
損害賠償請求權	38

營業競爭	38
強制罪	38
新聞自由	38
價值利益衡量	38
營業	38
出版事業	38
言論自由	38
法益權衡	39
信賴度	39
保護利益（訴之利益）	40
第三人利益	41
訴之利益	41
客觀價值秩序	41
杯葛	42
言論自由	42
新聞自由	42
基本權利之本質	42
有組織性的杯葛	42
銷售	42
自由決定	43
杯葛呼籲	43
精神上意見	43
競爭關係	43

精神意見奮鬥之權利	43
經濟依賴性之利用	44
論戰之自由	44
公共利益	44
國家政策	44
意見形成過程中	44
當事人的機會均等	44
資訊流通	44
公共意見	44
公共利益	45
合法性	45
合目的性	45
經濟上之權力	46
壟斷性的地位	46
生存危機	47
經濟上之利害衡量	47
新聞自由	47
言論自由	48
新聞自由	48
新聞機構之獨立性	48
公意之自由形成	48
新聞媒體	48
報導的自由	49

國家主義	53
右派團體	54
侵權行爲	55
侵害除去請求權	55
不作為請求權	55
人格權	55
預防性不作為的請求權	55
主觀的價值判斷	55
損害	55
名譽	55
政治意見的形成過程	55
政治競爭過程	55
沙文主義	56
新聞	57
意見表達自由	57
反省批判精神	57
尊嚴	58
假執行	58
個案的特殊性	59
自由民主的國家秩序	60
結構性的基本權利	60
闡釋上的錯誤	60
意見表達	61

新聞自由	61
溯及效力	61
政治角力	61
政治辯論	62
批判性評價	62
損害名譽的副作用	63
新聞自由	64
終止契約	70
營業秘密	71
任用契約	72
佣金	72
不作為之訴	73
私法自治	73
強制性之保護規定	74
利益平衡	74
法律聽審	74
職業自由	75
人格權	75
職業自由	75
營業權	75
社會國原則	75
比例原則	75
平等原則	76

法治國原則	76
訴之擴張	76
補償義務	77
德國僱主團體聯邦聯盟	77
社會國原則	83
廣泛之形成自由	83
自主商人	84
國王般之商人	85
補償義務	86
社會保障	89
生存基礎	90
直接之拘束力	96
客觀秩序	97
現金折價給付請求權	97
團體協約	97
企業聯盟	97
團體協約	97
年金	98
退休	98
礦冶聯盟契約	101
僱傭契約	101
獨立的規範	102
目的性規定	102

請求權之成立基礎	102
法治國原則	103
動態之準用	103
規範制定權	103
權利主體	103
家用燃煤請求權	104
法律鑑定書	104
企業準則	105
勞動法院	105
企業經營	105
公權力行爲	105
直接受到基本權的拘束	106
客觀秩序	106
一般性條款	106
基本權放射性作用	106
間接之第三者效力	106
法官造法	107
積極	107
消極	107
結社自由	107
私法自治	107
契約自由	107
成立社團的自由	107

加入社團的自由	107
退出與遠離社團之自由	107
契約自由	108
權利主體	108
第三人不利益契約之禁止	108
補償不利益	109
動態解釋	110
法律準用	110
法治國原則	110
民主原則	110
憲法評價	110
社會計畫之目的	111
補充性準則	111
體系解釋	113
目的解釋	113
解釋方法	113
不應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114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114
一般性解釋原則	114
民主正當性	114
動態準用	115
解釋目標	115
拘束第三者	115

正當性	115
準用條款	115
契約終止權	117
變更終止權	117
繼續性規範	117
內部行政規範	118
社會租賃法	120
解約保護	122
差別待遇	122
解釋法律規定	122
填補法律漏洞	122
財產權具社會義務	122
強制規定	123
轉租契約	123
社會條款	124
權利濫用	124
預見契約結束之可能性	124
仲介轉租	125
一般人格權	129
知悉自己身世之權	129
親屬法變更法	129
訴訟費用救助	132
生物學上之文	132

身世	132
確認身世請求權	132
名義上之文	132
血親關係	133
婚姻共同生活體	133
血親鑑定	133
職權進行原則	133
婚姻與家庭制度	135
婚姻生活共同體	135
知悉自然身體之權	136
利益衡量之界限	136
訴訟費用救助程序	139
證據調查程序	140
婚姻與家庭	142
一般人格權	143
人性尊嚴	143
遺傳學	144
尋找個性	144
自我理解	144
人格圖像	144
比例原則	145
適當性	146
繼承法上請求權	147

婚姻或家庭和平	148
自主性	149
自負責任性	149
婚姓	154
平等權	154
第一婚改法	154
戶政公務員	155
平等權利法	156
共同之家姓	156
兩性平等權	157
協調委員會	157
出生證明書	157
結婚登記簿	158
法律漏洞	159
共同之婚姓	159
法政策	161
結婚之自由	161
複姓	161
子女福祉	161
監護法院	161
男女平等權	162
生物學或功能上之差異	163
男女平等之功能	163

平等權原則應嚴格適用之·····	163
過渡規定·····	166
無效之宣告·····	167
法律不安定·····	167
直接適用·····	167
結婚自由·····	168
出生姓·····	169
立法者之形成自由·····	170
結婚之自由·····	170
法律安定·····	171
法律和平·····	171
平等權·····	171
姓氏單一原則·····	171
繼承營業·····	175
一般人格權·····	175
監護法院·····	175
繼承財產責任·····	175
法定代理權·····	176
父母監護權·····	176
人身監護權·····	176
財產監護·····	176
財產監護權·····	176
子女代理權·····	177

處分義務	177
有償取得	178
讓與營業	178
合夥契約	178
使用租賃契約	178
收益租賃契約	178
定期給付義務契約	178
無記名證券	178
背書	178
證券上債務	178
保證債務	178
經理權之授與	178
男女平等權利法	178
平等權利法	178
許可義務	179
合夥契約	179
商業登記	180
兩合公司	180
強制執行	181
強制締約禁止	181
授與	181
代理權	181
不當得利	182

法安定性	182
法明確性	182
債務承擔	182
繼承營業	182
分割遺產	183
無限公司	183
合夥契約	183
類推適用	183
債務承擔	185
類推適用	185
個別法律	186
一般人格權	187
合夥契約	187
商事行爲	188
交易安全	188
濫用其代理權	188
超越法律文義	188
類推適用	190
一般行爲自由	190
私法自治	190
一般人格權	190
無名自由權	190
有名自由權	190

人類尊嚴	190
他主決定	191
權力關係	191
家庭共同體	191
人性尊嚴	192
權利與義務的複合連結	192
父母責任	192
子女福祉	192
守衛機關權限	193
人合團體	193
無限責任股東	194
離婚	198
新親權法	198
民法第一六七一條	198
基本法第六條	199
單獨行使	199
共同	199
擁有親權	199
男女平等法	199
監護法院	200
人身之監護	200
財產之監護	200
有責主義	200

破綻主義	200
優先獲得親權行使	200
依賴連繫關係	200
離婚父母共同擁有親權	202
經驗法則	203
親權	205
單獨行使	205
比例原則	207
自然的親子關係	207
職權調查主義進行	207
人格發展	208
信任關係	208
贍養費	208
照顧和教養權	209
強制規定	209
家庭成員間的關係	209
子女利益	211
父母責任	211
法秩序和法定	211
看守機關	211
立法	211
形成空間	212
家庭成員共同體	213

離婚中	215
父母權	215
自由權	215
供役的基本權	215
父母權所包含的責任	215
家庭成員共同體	216
社會關係	216
健康的心理社會發展	216
直覺性的聯繫關係	216
連繫關係	217
法秩序	218
法安定	218
衝突利益之平衡	218
教養能力	218
看守機關	218
非婚姻生活關係	219
拒絕締結婚姻	219
教養的持續性	220
離婚合併程序	223
挖空效果	225
子女之利益	230
親權	230
比例原則	230

親權法	231
濫用其親權	231
疏於保護照顧	231
包裹立法	232
財產監護權	232
男女平等法	232
責任原則	233
市府社會局	233
墮胎	234
重聽	234
精神耗弱症	234
少年局	234
監護法庭	234
假處分	234
智能不足	234
精神耗弱	234
意志薄弱	234
謀生能力	234
親權	235
教養目標	236
社會化的過程	236
規範意旨	238
國家提供協助	238

國家採取干預	238
利益衡量	238
子女之利益	239
比例原則	239
假處分	240
子女之教養	241
父母之責任	241
照顧教養權	241
基本權利之主體	241
理性之思考能力	242
監護法院	243
比例原則	243
剝奪父母親權	244
基本權利之內涵	244
保護範圍	244
基本權利侵害的強度	245
父母之人格	245
教養能力	246
立即且重大的危險	247
優先決定權	249
變動的規範體系	249
比例原則	250
探視規則	252

少年局	253
探視權	254
監護權	254
程序的保障	255
專業法院	255
個別衡量	255
聯邦憲法法院不必予以審查	255
審查的密度	256
義務性之權利	256
探視權	257
子女的人格權	257
一般的經驗法則	257
用盡合乎程度的可能性	257

二 德中文對照索引

呂特判決 (Luth-Urteil)	2
基本權第三人效力(Drittwirkung der Grundrechte)	2
保護委託 (Schutzauftrag)	8
社會化 (Sozialisierung)	13
國家化 (Staatlichung)	13
他主決定 (Fremdbestimmung)	26
代位立法者 (Ersatzgesetzgeber)	30
德國統一社會黨 (SED)	34